

湖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
鄂青基〔2019〕14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湖北希望工程——中建三局 “争先筑梦·青年成长”学生资助项目工作的 通 知

各相关市州希望工程实施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，更好服务贫困青少年成长成才，中建三局联合我会继续开展 2019 年“湖北希望工程——中建三局‘争先筑梦·青年成长’”学生资助项目。资金来源为中建三局捐赠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本次资助项目名额合计 200 名，资助标准均为 5000 元/人，详细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湖北省内四大连片困难地区、革命老区、国家级贫困县的特困大学新生和中建三局务工人员子女大学新生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子女、城市低保户子女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子女，因灾、因病致贫家庭子女，低保、单亲、孤儿、残疾、父母下岗等类型家庭子女。

2. 参加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，被本科高校录取的应届大学新生（免费师范生、军校及国防生等免学费专业除外）。

3. 暑期参与“希望家园”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、“希望书屋”阅读辅导员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贫困大学新生优先推荐。

4. 没有获得其他同类助学金资助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影响申请）。

中建三局务工人员子女大学新生资助工作，由中建三局团委负责面向中建三局务工人员单独开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资助名额须遵循集中分配原则，重点选择深度贫困县及

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学生。

2. 各地应按《希望工程学生资助项目管理规则》要求依次完成学生的遴选、组织填写申请表（附件2）、公示（附件3）和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并将项目资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8月15日前寄送至省青基会。请将公示、学生填表、家访等过程的工作照片一并发省青基会备查。

3. 组织本地受助学生向捐赠方中建三局寄送感谢信，汇报学习、生活情况，由省青基会统一收集后递交中建三局。

4. 通知确认受资助学生扫码关注“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”服务号、加入“湖北希望工程—中建三局争先学子群”。

联系人：向佳颖，联系电话：027—87233550，邮寄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三路5号团省委青基会，邮编：430071，电子邮箱：hbxwgc@126.com（注明希望工程-中建三局争先学子）。



湖北省青基会服务号



湖北希望工程—中建三局争先学子QQ群

附件：1. 《“湖北希望工程—中建三局争先筑梦·青年成长基金”资助名额分配表》

2. 《“湖北希望工程—中建三局争先筑梦·青年成长

基金”助学金申请表》

3. 《“湖北希望工程—中建三局争先筑梦·青年成长基金”受助学生名单公示》
4. 《“湖北希望工程—中建三局争先筑梦·青年成长基金”助学金汇总表》



湖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



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秘书处

2019年8月2日

附件 1

“湖北希望工程—中建三局争先筑梦·青年成长基金”
资助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受助单位	金额 (万元)	名额 (人)	备注
1	武汉	5	10	
2	鄂州	5	10	
3	咸宁	10	20	
4	黄冈	12.5	25	
5	恩施	7.5	15	
6	仙桃	2.5	5	
7	潜江	2.5	5	
8	天门	2.5	5	
9	神农架	2.5	5	
10	中建三局务工人员	50	100	
合计		100	200	

附件 2

“湖北希望工程—中建三局争先筑梦·青年成长基金” 助学金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
籍 贯		高中就读学校				科 别	
高考准考证号			高考成绩				
录取院校				院系及专业			
身份证号				QQ 号码			
参与社会公益 服务情况							
家长姓名	父亲姓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						
	母亲姓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						
家庭通讯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
受助生个人银 行账户资料 (学生本人开 户的账号)	户 名	(申请学生本人的真实姓名)					
	开户行名	银 行	分 行	支 行	分 理 处		
	账(卡)号						
申请理由	(由学生本人填写 100 字以内的申请理由，图片和视频可另附)						
	学生签名：_____						
高中学校或村 (居)委会推 荐意见	签字(公章)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县级团委 审查意见	签字(公章)：_____ 年 月 日			县级扶贫 部门审查 意见	(公章)：_____ 年 月 日		
市级团委审核意见				签字(公章)：_____ 年 月 日			

